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采真
電話：02-7712-9050
電子信箱：dcju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、資訊安全防護
(A09000000E_11227053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538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檢送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護」之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。
- 二、本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內容可轉知學校利用。網址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1043&pid=1040&docid=132141>
- 三、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，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，以增進資安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